旬邑县城乡供水保障中心水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：旬邑县城乡供水保障中心

乙方：陕西浩爵实验仪器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单位：旬邑县城乡供水保障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单位：陕西浩爵实验仪器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水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水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

交货地点：旬邑县阳光大道水质检测中心

合同履行期限：2026年7月8日—2026年7月31日

质保期：离子色谱仪终身质保；立式压力蒸汽灭菌、生物显微镜、冷藏柜叁年质保期。

二、采购标的数量、规格及技术参数

序号	名称	生产/品牌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	备注
1	离子色谱仪	青岛盛瀚	CIC-D260	套	1	403000	403000	
2	立式压力蒸汽灭菌	上海申安	LDZF-50L	台	1	21000	21000	
3	生物显微镜	上海彼爱姆	XSP-BM-2CAD	台	1	15900	15900	
4	冷藏柜	美的	Mc-5L215	台	1	2900	2900	

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：4428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）。

2.支付方式：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100%。

3. 乙方账户信息

户名：陕西浩爵实验仪器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东

地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河大厦403室

行　号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

账　号：8111701013100397204

四、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签署合同后，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（或项目联系人），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，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。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。

（2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，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、规格、质量等内容。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。

（3）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。

（4）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（5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签署合同后，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（或项目联系人），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。

（2）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，充分合理安排，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，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。

（3）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。

（4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。

五、货物包装、运输、保险和交付要求

1.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、快递包装的，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，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。

2.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规定的交货地点，并装卸、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，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。

3.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，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，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。

4. 如因包装、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，甲方有权要求换货、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 质量标准和保证

1.质量标准

（1）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技术性能、配置、 质量、数量等要求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，按照强制

性国家标准履行；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，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；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，按照行业标准履行；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。

（2）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。

（3）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、卫生的规定。

（4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，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，如：产品目录、图纸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。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。

2.保证

（1）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。存在质量保证期的，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合同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（两者以较长的为准）的质量保证期内，本保证保持有效。

（2）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，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（3）乙方收到通知后，应在规定或承诺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维修或更换有 缺陷的货物或部件。

（4）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，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（5）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，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 权利瑕疵担保

1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.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。

3.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八、 知识产权保护

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，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。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，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。如有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的，全部由乙方进行承担。

九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

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、火灾、旱灾、台风、地震，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（不论曾否宣战）、疫情、动乱、骚乱、罢工、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。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。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、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

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方式

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，补充条款跟原合同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验收

1.验收时间：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。

2.验收标准：

（1）所供产品的规格、数量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。

（2）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。本项目所有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、防潮及防碰撞的措施。凡由于包装运输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3）达到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其余二份提供相关单位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电　　话：029-34423340

地　　址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7.15

乙方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电　　话：13991937951

地　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河大厦403室

签订日期：2026.7.15